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季小琴女士、张慧德女士、邓社民先生以及报告期内届满离任独立董事马传刚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出具评估意见如下：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6日